

2006年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建筑技术作图题原理与方法》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0/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80_c57_90512.htm 1.根据已知条件定义为一类建筑 来源：www.examda.com

2.楼梯间为防烟楼梯间6.2.1 一类建筑和除单元式和通廊式住宅外的建筑高度超过32m的二类建筑以及塔式住宅，均应设防烟楼梯间。同时根据题目已知楼梯为剪刀楼梯（因为楼梯两侧的平台均开有门）3.应设消防电梯6.3 消防电梯 6.3.1 下列高层建筑应设消防电梯：6.3.1.1 一类公共建筑。6.3.1.2 塔式住宅。6.3.1.3 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上的单元式住宅或通廊式住宅。6.3.1.4 高度超过32m的其它二类公共建筑。4.题中已知条件是标准层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按防火分区应分为三个防火区，题目给的是一个防火分区的主要交通核心的局部平面图，所以三个电梯中一个应为消防电梯。5.消防电梯应做防火分割6.3.3.6 消防电梯井、机房与相邻其它电梯井、机房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隔墙隔开，当在隔墙上开门时，应设甲级防火门。6.防火门（1）.空调机房的门为甲级防火门按照高规5.2.7* 设在高层建筑内的自动灭火系统的设备室、通风、空调机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隔墙，1.50h的楼板和甲级防火门与其它部位隔开。（2）配电室的门为防火门？（3）消防电梯间前室的门为乙级防火门6.3.3.4 消防电梯间前室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或具有停滞功能的防火卷帘。（4）防烟楼梯间和前室为乙级防火门6.2.1 一类建筑和除单元式和通廊式住宅外的建筑高度超过32m的二类建筑以及塔式住宅，均应设防烟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6.2.1.3 前室

和楼梯间的门均应为乙级防火门，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7. 消火栓的设置来源：www.examda.com

(1) 消防电梯间前室设消火栓

7.4.6.8 消防电梯间前室应设消火栓。

(2) 内走廊设置消火栓

7.4.6 除无可燃物的设备层外，高层建筑和裙房的各层均应设室内消火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7.4.6.1 消火栓应设在走道、楼梯附近等明显易于取用的地点，消火栓的间距应保证同层任何部位有两个消火栓的水枪充实水柱同时到达。

7.4.6.2 消火栓的水枪充实水柱应通过水力计算确定，且建筑高度不超过100m的高层建筑不应小于10m；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高层建筑不应小于13m。

7.4.6.3 消火栓的间距应由计算确定，且高层建筑不应大于30m，裙房不应大于50m。

8. 封闭式喷淋器的设置

7.6.1 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高层建筑，除面积小于5.00m²的卫生间、厕所和不宜用水扑救的部位外，均应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8. 应急灯的设置

9.2.1 高层建筑的下列部位应设置应急照明：

9.2.1.1 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间及其前室、合用前室和避难层(间)。

9.2.1.2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排烟机房、供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

9.2.1.3 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餐厅和商业营业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9.2.1.4 公共建筑内的疏散走道和居住建筑内走道长度超过20m的内走道。

9.2.2 疏散用的应急照明，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应低于0.5 lx。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排烟机房、配电室和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的应急照明，仍应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

9. 疏散指示标志

9.2.3 除二类居住建筑外，高层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处应设灯

疏散指示标志。 9.2.4 疏散应急照明灯宜设在墙面上或顶棚上。安全出口标志宜设在出口的顶部；疏散走道的指示标志宜设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1.00m以下的墙面上。走道疏散标志灯的间距不应大于20m。 10.机械加压送风口设置8.3.1 下列部位应设置独立的机械加压送风的防烟设施： 8.3.1.1 不具备自然排烟条件的防烟楼梯间、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 8.3.1.2 采用自然排烟措施的防烟楼梯间，其不具备自然排烟条件的前室。 8.3.1.3 封闭避难层(间)。 11.机械加压送风口设置8.3.6 机械加压送风的防烟楼梯间和合用前室，宜分别独立设置送风系统，当必须共用一个系统时，应在通向合用前室的支风管上设置压差自动调节装置。 8.3.4 剪刀楼梯间可合用一个风道，其风量应按二个楼梯间风量计算，送风口应分别设置。 8.3.6 机械加压送风的防烟楼梯间和合用前室，宜分别独立设置送风系统，当必须共用一个系统时，应在通向合用前室的支风管上设置压差自动调节装置。 12.机械排烟8.1.3 一类高层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32m的二类高层建筑的下列部位应设排烟设施： 8.1.3.1 长度超过20m的内走道。来源：www.examda.com 8.1.3.2 面积超过100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房间。 8.1.3.3 高层建筑的中庭和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下室。 排烟的距离8.4.5 防烟分区内的排烟口距最远点的水平距离不应超过30m。在排烟支管上应设有当烟气温度超过280℃时能自行关闭的排烟防火阀。 8.4.6 走道的机械排烟系统宜竖向设置；房间的机械排烟系统宜按防烟分区设置。注意：走道的排烟口与防烟楼梯间疏散口的距离无关，但排烟口应尽量布置在与人流疏散方向相反的地方（既烟气的方向与疏散的方向相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